

# 洛阳市孟津区交通运输局 S312 偃孟界至 会盟镇区段道路沿线环境整治工程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孟津工施招标(2025)0028 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孟津公开-2025-19



招 标 人：洛阳市孟津区交通运输局

招标代理机构：伍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四月

# 招标文件自查表

##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S312 偃孟界至会盟镇区段道路沿线环境整治工程                                                                                 |          |                                                                  |
| 项目代码 | 2307-410308-04-01-779339                                                                                 |          |                                                                  |
| 招标人  | 洛阳市孟津区交通运输局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陈先生、0379-67912269                                                |
| 代理机构 | 伍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张女士、0379-65987220                                                |
| 序号   | 条款内容                                                                                                     |          | 审查结果                                                             |
| 1    |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
| 2    |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3    |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4    |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5    |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6    |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7    |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                                                                                 |                                                                  |
|--------------------------------------------------------------------------------------------------------------------------------------------------------------------------------------------------------------------------------------------------------------------------------------------------------------------------------------------------------------------------------------------------------------------------------------------------------------------------------------------|---------------------------------------------------------------------------------|------------------------------------------------------------------|
| 8                                                                                                                                                                                                                                                                                                                                                                                                                                                                                          |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9                                                                                                                                                                                                                                                                                                                                                                                                                                                                                          |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0                                                                                                                                                                                                                                                                                                                                                                                                                                                                                         |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1                                                                                                                                                                                                                                                                                                                                                                                                                                                                                         |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2                                                                                                                                                                                                                                                                                                                                                                                                                                                                                         |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3                                                                                                                                                                                                                                                                                                                                                                                                                                                                                         |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4                                                                                                                                                                                                                                                                                                                                                                                                                                                                                         |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5                                                                                                                                                                                                                                                                                                                                                                                                                                                                                         |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与否决投标的情形。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6                                                                                                                                                                                                                                                                                                                                                                                                                                                                                         |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7                                                                                                                                                                                                                                                                                                                                                                                                                                                                                         |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8                                                                                                                                                                                                                                                                                                                                                                                                                                                                                         |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9                                                                                                                                                                                                                                                                                                                                                                                                                                                                                         |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20                                                                                                                                                                                                                                                                                                                                                                                                                                                                                         |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21                                                                                                                                                                                                                                                                                                                                                                                                                                                                                         |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p>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flex-end;">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代理机构：（单位签章）</p>  <p>年 月 日</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招标人：（单位签章）</p>  <p>2025年04月1日</p> </div> </div> |                                                                                 |                                                                  |

# 特别提示

## 1、投标文件制作

1.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1.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响应。

##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投标人因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 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与招标公告同步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

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4、开标

4.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61.168.99.35/TPBidder>),点击右上角【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4.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 5、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注:** 以上提示性内容与招标文件正文不符的,以招标文件正文为准。

#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电子交易平台新系统上线运行的通知

各交易主体：

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新系统（以下简称“新系统”）于8月5日正式上线运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8月5日前已在老系统发布招标（采购）公告（变更公告）的项目，仍在老系统完成后续工作。新进场项目须在新系统进行操作，请招标人、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时，将新系统的投标流程及要求予以明确，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和新系统的操作要求完成投标。

二、新系统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飘窗”中的“新系统入口”登录，首次在新系统参与交易的招标人、代理机构、投标人需要在新系统（<http://61.54.85.189/tpbidder>）完成账号注册，完善基本信息后开展交易业务。投标单位投标期间如有信息变更，请在新老系统内同步调整，以免影响招投标活动。

三、交易主体原CA数字证书（华测、深圳、北京、信安）均可在新系统继续使用。

四、请各交易主体（招标人、投标人、代理机构、竞买人）从业人员认真阅读新系统的操作手册（详见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栏目-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五、新系统试运行期间，如有问题请及时与我们联系。中心信息科电话：0379-69921065/69921063

新点软件客服电话：400-998-0000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8月5日

#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招标公告 .....        | - 1 -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 - 6 -  |
| 第三章 |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 - 28 - |
| 第四章 | 合同条款及格式 .....     | - 33 - |
| 第五章 | 工程量清单 .....       | - 47 - |
| 第六章 | 图 纸 .....         | - 48 - |
| 第七章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 - 49 - |
| 第八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 - 50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洛阳市孟津区交通运输局S312偃孟界至会盟镇区段道路沿线环境整治工程项目-招标公告

###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洛阳市孟津区交通运输局 S312 偃孟界至会盟镇区段道路沿线环境整治工程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资金来源财政资金，招标人为洛阳市孟津区交通运输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名称：洛阳市孟津区交通运输局 S312 偃孟界至会盟镇区段道路沿线环境整治工程项目

2、项目编号：孟津工施招标(2025)0028 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孟津公开-2025-19

项目代码：2307-410308-04-01-779339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建设地点：洛阳市孟津区

5、项目概况：本项目为 S312 偃孟界至会盟镇区段道路沿线环境整治工程项目，主要内容为整理绿化用地、种植土回填、栽植乔灌木、树木伐除等。

6、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一个标段

7、招标范围：本项目招标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答疑范围（如有）所包含的内容。

8、工期：30 日历天

9、养护期：一年

10、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合格标准

11、安全目标：杜绝死亡、重伤事故

12、文明工地目标：市级文明工地

13、扬尘防治目标：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

做到达标生产。

14、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4153289.52 元

注：招标控制价为招标人设定的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不含等于）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本项目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 (<http://luoyang.hnnp.gov.cn/>)，进入网站通知公告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不含临时建造师）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具有园林、园艺、林业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无在建项目并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承诺书详见招标文件格式）

3、根据《河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豫政办〔2021〕2号）文件，投标人须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单位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投标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注：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对本项目投标。

6、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本次招标文件在网上获取，请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lyggzyjy.ly.gov.cn），点击“<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进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用户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2、办理数字证书后，请于 2025 年 04 月 16 日至 2025 年 04 月 22 日 24:00，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点击“<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登录后，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分别下载获取。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文件下载。

3、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栏目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05 月 07 日 09 时 10 分（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及开标地点为孟津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移动 CA 扫码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指定位置，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将拒绝接收。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访问到 <http://lyggzyjy.ly.gov.cn/BidOpening> 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5、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六、投标保证金缴纳**

执行洛发改公管〔2021〕2号规定。可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银行汇款等方式缴纳。其中政府投资的建设工程有关服务和货物招标项目免缴投标保证金。

## **七、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异议。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有异议的，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投标活动需要投诉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诉或者直接向招标公告上公布的监管部门投诉。

注：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对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的投诉，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10日内。行政监督部门自收到投诉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

## **八、中标通知书发放**

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人发出中

标结果通知。

## 九、签订合同

招标人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凭电子印章以数据电文形式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 十、发布公告的媒体

1、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2、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 十一、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洛阳市孟津区交通运输局

地 址：洛阳市孟津区黄河大道东段

联 系 人：陈先生

电 话：0379-67912269

招标代理机构：伍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望春门街 77 号中原康城尚阁 D 馆 604 室

联 系 人：张女士

电 话：0379-65987220

监管部门：洛阳市孟津区交通运输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阳市孟津区交通运输局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7915882

2025 年 04 月 15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1.2  | 招标人          | 招 标 人：洛阳市孟津区交通运输局<br>地 址：洛阳市孟津区黄河大道东段<br>联 系 人：陈先生<br>电 话：0379-67912269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机构：伍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br>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望春门街 77 号中原康城尚阁 D 馆 604 室<br>联 系 人：张女士<br>电 话：0379-65987220                                                                                                                                                                      |
| 1.1.4  | 项目名称         | 洛阳市孟津区交通运输局 S312 偃孟界至会盟镇区段道路沿线环境整治工程项目                                                                                                                                                                                                                            |
| 1.1.5  | 项目编号         | 孟津工施招标(2025)0028 号                                                                                                                                                                                                                                                |
| 1.1.6  | 分包编号         | 孟津工施招标(2025)0028 号-1                                                                                                                                                                                                                                              |
| 1.1.7  |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 孟津公开-2025-19                                                                                                                                                                                                                                                      |
| 1.1.8  | 建设地点         | 洛阳市孟津区                                                                                                                                                                                                                                                            |
| 1.1.9  | 标段划分         | 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br>投标人就该项目进行完整投标，不得拆分，否则将不被接受。                                                                                                                                                                                                                        |
| 1.1.10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1) 本项目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br>(2) 根据洛财购(2021)4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投标人，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s://luoyang.zfcg.henan.gov.cn/">https://luoyang.zfcg.henan.gov.cn/</a> )，进入网站飘 |

|        |               |                                                                                                                                                      |
|--------|---------------|------------------------------------------------------------------------------------------------------------------------------------------------------|
|        |               | 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本项目招标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答疑范围（如有）所包含的内容。                                                                                                                     |
| 1.3.2  | 工期            | 30 日历天                                                                                                                                               |
| 1.3.3  | 养护期           | 一年                                                                                                                                                   |
| 1.3.4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合格标准                                                                                                                                       |
| 1.3.5  | 安全目标          | 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
| 1.3.6  | 文明工地目标        | 市级文明工地                                                                                                                                               |
| 1.3.7  | 扬尘治理目标        | 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达标生产。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b>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b><br>注：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要求，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见投标人须知 1.4.3 规定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                                                                                                                                     |
| 1.10.3 |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                  |                                                                                                                                  |
|-------|------------------|----------------------------------------------------------------------------------------------------------------------------------|
| 1.12  | 偏离               | 不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招标过程的澄清、修改、补充、招标文件及图纸答疑等(如有)。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招标人在招标公告发布同一媒介发出澄清或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时。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招标人在招标公告发布同一媒介发出修改或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时。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人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规定进行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公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名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
| 4.1.1 | 投标截止时间           |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4.1.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版)递交地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系统中在线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br>(提醒:投标人应考虑投标数据传输耗时以及意外情况                                         |

|       |                  |                                                                                                                                     |
|-------|------------------|-------------------------------------------------------------------------------------------------------------------------------------|
|       |                  | 的影响,适当提前上传。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
| 4.1.3 | 投标文件份数           |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lytf 格式)                                                                                                             |
| 4.1.5 | 投标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 400-998-0000; 0379-69921065/69921063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br>开标地点: 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 5.2   | 开标程序             | 按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电子标开标顺序。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 共 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评标专家 4 人;<br>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经济、技术专家从河南省综合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br>公示期限: 不少于 3 日。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 3 名为中标候选人。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
| 7.6   | 履约保证金            | 免收履约保证金                                                                                                                             |
| 10    | <b>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b> |                                                                                                                                     |
| 10.1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是,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请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
| 10.2  | 代理服务费            | 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                                                                                                             |

|      |              |                                                                                                                                                                                                                                            |
|------|--------------|--------------------------------------------------------------------------------------------------------------------------------------------------------------------------------------------------------------------------------------------|
|      |              | 支付，收费标准依据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标准下浮3%计取，请投标人投标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
| 10.3 | 投标人违法行为的处理   | 招标人若发现评标委员会推举的中标候选人有借用资质、串标围标、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谋取中标的，招标人将报请有关监督部门取消其中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情节严重的，招标人将上报有关监督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                                                                                                                    |
| 10.4 |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登录地址： <a href="http://61.54.85.189/BidOpening">http://61.54.85.189/BidOpening</a>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
| 10.5 | 付款方式         | 由招标人付款，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
| 10.6 | 解释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10.7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b>建筑业</b> 。<br>2、划定标准为：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

|       |                                                                                                                                                                                                                                                                                                                                                                                                                                                                                                                                                              |                                                                                                                      |
|-------|--------------------------------------------------------------------------------------------------------------------------------------------------------------------------------------------------------------------------------------------------------------------------------------------------------------------------------------------------------------------------------------------------------------------------------------------------------------------------------------------------------------------------------------------------------------|----------------------------------------------------------------------------------------------------------------------|
|       |                                                                                                                                                                                                                                                                                                                                                                                                                                                                                                                                                              |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br>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br>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br>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10.8  |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4153289.52 元<br>注：招标控制价为招标人设定的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不含等于）<br>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
| 10.9  | 涉及隐瞒“诉讼、仲裁”事项的处理方法：在招投标阶段发现的，按投标无效处<br>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发现的，按中标无效处理；在合同执行阶段发现的，委<br>托人有权通知施工企业解除合同，合同自委托人解除合同通知送达施工企业时解<br>除，合同解除后，委托人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同时扣除履约担保金，给招标<br>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赔偿。（诉讼、仲裁事项指：在诉讼中作为被起诉方而败诉<br>的事项、仲裁中作为被仲裁执行方的事项）<br>涉及“投标人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最近三年内有骗取<br>中标或者严重违约或者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存在围标、串标行为、存在被有关<br>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以及“拟派项目经理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br>约或者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存在围标、串标行为、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br>格并在暂停期内的”的处理方法：在招投标阶段发现的，按投标无效处理；在中<br>标通知书发出前发现的，按中标无效处理；在合同执行阶段发现的，招标人有权<br>通知施工企业解除合同，合同自委托人解除合同通知送达施工企业时解除，合同<br>解除后，委托人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同时扣除履约担保金。给招标人造成的<br>损失还应当赔偿损失。 |                                                                                                                      |
| 10.10 | 注：1、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投标人开标前必须通过 CA 锁上传投标文件及清<br>单电子版；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公<br>共服务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br>导致的全部责任。<br>2、投标人无需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br>3、投标文件的制作<br>（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提供的最新版的投<br>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                                                                                                                      |

|       |                                                                                                                                                                                                                                                                                                                                                                                                                                                                                                                  |
|-------|------------------------------------------------------------------------------------------------------------------------------------------------------------------------------------------------------------------------------------------------------------------------------------------------------------------------------------------------------------------------------------------------------------------------------------------------------------------------------------------------------------------|
|       | <p>(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p> <p>(3)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作出响应，各投标单位对原件扫描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p> <p>(4)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公）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字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另需特别注意，在电子签章时注意不要加盖在投标文件重要内容位置。如投标报价、日期等内容，避免造成评委在评标时无法确认投标文件重要内容。</p> <p>(5)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和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时，投标人应使用投标人单位 CA 数字证书。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p> <p>(6)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及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p> |
| 10.11 | <p>监管部门：洛阳市孟津区交通运输局</p> <p>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阳市孟津区交通运输局</p> <p>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7915882</p>                                                                                                                                                                                                                                                                                                                                                                                                                                 |
| 10.12 | <p><b>暗标要求（施工组织设计部分）：未按照以下要求制作的，暗标不得分。</b></p> <p>1、不允许出现投标人名称，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p> <p>2、标题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正文不得插入图片（招标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p> <p>正文标题序号以以下规则编排：</p> <p>一级为“一、”、“二、”……，</p> <p>二级为“（一）”、“（二）”……，</p> <p>三级为“1.”、“2.”……，</p> <p>四级为“（1）”、“（2）”……，</p> <p>五级为“1)”、“2)”……，</p> <p>六级为“a.”、“b.”……，</p>                                                                                                                                                                       |

|       |                                                                                                                                                                                                                                                                                                                                                                                                              |
|-------|--------------------------------------------------------------------------------------------------------------------------------------------------------------------------------------------------------------------------------------------------------------------------------------------------------------------------------------------------------------------------------------------------------------|
|       | <p>七级为“a)”、“b)”……。</p> <p>3、全文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全文均为白底黑字。</p> <p>4、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p> <p>5、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p> <p>6、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p> <p>7、段前段后间距为 0。</p> <p>8、黑字必须为标准黑色字体，颜色为 RGB（0,0,0）。</p> <p>9、不允许出现能透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暗标部分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暗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p> |
| 10.13 |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分包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项目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本项目的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工期、养护期、质量要求和安全文明施工工地等要求

- 1.3.1 本项目的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本项目的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本项目的养护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4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5 本项目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6 本项目的文明施工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7 本项目的扬尘治理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同时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的；

(10) 被责令停业的；

(11)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2)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3)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投标人在踏勘现场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作为编制投标文件的参考依据，招标人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不允许

### 1.12 偏离

不允许。

### 1.13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1.13.1 按照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和工程担保管理的通知》洛建【2019】 78 号执行；

(1) 企业注册地在洛的施工企业按照单项工程总造价的 1%存储农民工保障金，外地进洛施工企业按照单项工程总造价的 2%存储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2) 被评为我市“重点扶持企业”或近两年内落实实名制信息化管理且没有拖欠不良行

为记录的施工企业，根据企业申请，可选择一次性存储一定数额的应急押金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储存方式，不再按单项工程存储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并在市区范围内通用。其中：

(一) 市重点扶持企业一次性存储应急押金 100 万元；

(二) 特级、一级建筑企业一次性存储应急押金 200 万元；

(三) 二级、三级建筑企业一次性存储应急押金 50 万元；

(3) 建设项目由外地施工企业施工的建设单位按照单项工程总造价 2%缴纳农民工保障金；项目由我市建筑企业施工的建设单位按照单项工程总造价的 1%缴纳农民工保障金；建设项目由我市重点扶持企业施工建设单位该项目可享受对应重点扶持企业一次性存储应急押金的优惠政策。

(4) 施工企业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或建设单位拖欠工程款造成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经建设主管部门和劳动监察部门认定，可使用施工企业或建设单位缴存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用于垫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使用后，相关企业应在一个月内按标准足额补缴；逾期未补缴的，计入洛阳市建筑市场诚信建设“黑榜”名单，并予以追缴。

1.13.2 建筑业企业在参与建筑工程项目投标时，必须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问题做出以下承诺：

一是建筑业企业在竞标时必须在标书中如实反映其以前所承建工程中工资支付的情况，需特别注明截止竞标之日，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二是建筑业企业在竞标时必须在标书中承诺中标后能够及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

障金。

三是建筑业企业在竞标时必须在标书中承诺：一旦其承包的建筑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职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工资保障金中先划支。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不具备以上三项内容的，在评标时对其实行“一票否决”。**

1. 13.3 如经调查发现建筑业企业没有如实反映工资支付情况，或无故不足额存入工资保障金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并记入建设部门和劳动保障部门的企业诚信档案，并予以相应惩罚。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发布，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与招标公告发布媒介的同一媒介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因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发布，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与招标公告发布媒介的同一媒介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因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授权委托书
-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施工组织设计；
- （6）项目管理机构；
- （7）资格审查资料；
- （8）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招标人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任何投标文件。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照招标人发出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执行的定额标准编制，投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总价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约定内的全部费用，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风险费等所有费用。

3.2.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招标范围内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

3.2.3 投标人需文件作出响应已到过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储存空间、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3.2.4 投标人的报价应含有所投服务、税费、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后续服务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

3.2.5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都不予接受。

3.2.6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3.2.7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 本工程施工图纸、预算及答疑回复。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相关配套文件执行。。

(3) 《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定额（2008）》“E 园林绿化工程”及相关配套文件。

(4) 材料价格按《洛阳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4 年第 6 期信息价格，不全者按市场价计入。

(5) 夜间施工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费暂不计入本次造价，结算时参照国家有关规定，依实调整。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

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3.5 资格审查资料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审不合格者，取消其投标资格。投标人资格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项规定的资格条件。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款规定的资料，以证明其各项资格条件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等要求。同时，投标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7.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

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投标。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1.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4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lytf) 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1.5 投标人因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2.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规定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lyggzyjy.ly.gov.cn/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5.2.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 5.3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废标，取消参加评标资格：

- (1)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的；
- (2) 开标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
- (3)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未对《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和《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承诺书》承诺的；
- (5) 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
-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7) 运用计算机硬件特征码识别技术，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计算机的。

###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办法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评标，如“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 7.3 中标通知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应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 7.4 履约担保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赔偿损失。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质疑与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对招标（资格预审）公告、招标（资格预审）文件及评标结果的异议应当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中签字盖章的要求                                                                                                                          |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       |         | 项目负责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       |         | 信用承诺函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       |         | 安全目标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       |         | 文明工地目标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       |         | 扬尘治理目标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       |         | 付款方式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40 分<br>(2) 施工组织设计：49 分<br>(3) 企业综合实力：11 分                                                                                         |
| 2.2.2 |         | 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值=A*50%+B*50%<br>其中：A：招标人招标控制价。B：所有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不含 5 家）时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人为 5 家及以上时，投标报价为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

|              |              |                              |                                                                                                                          |
|--------------|--------------|------------------------------|--------------------------------------------------------------------------------------------------------------------------|
|              |              |                              | 偏差率=10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br>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值相等者得满分 40 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值 1% 扣 1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值 1%扣 0.5 分，扣完为止。    |
| 2.2.3<br>(1) | 施工组织设计（49 分） |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5分）              | 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工程主要情况、施工条件等、施工准备、施工措施、季节性施工等专项工程的技术措施。（内容编制全面、合理的得5分；较全面、合理的得3分；基本满足要求的得1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                        |
|              |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                | 根据质量管理的组织机构及职责、项目质量目标、制度及保障措施、建立项目建设过程质量检查制度，制定纠正和预防措施等方面进行打分。（内容编制全面、合理的得5分；较全面、合理的得3分；基本满足要求的得1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         |
|              |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                | 根据安全生产的组织机构及职责、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制度与措施、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安全控制措施和应急预案等方面进行打分。（内容编制全面、合理的得5分；较全面、合理的得3分；基本满足要求的得1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           |
|              |              |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5分） | 根据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及职责、创建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及计划、文明施工管理措施、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及垃圾处置方案等方面进行打分。（内容编制全面、合理的得5分；较全面、合理的得3分；基本满足要求的得1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 |
|              |              |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5分）                | 根据拟投入本工程的机械、主要物资计划等方面进行打分。（内容详实完整，针对性强得 5 分；内容详实、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得 3 分；针对性低，内容不完整得 1 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 0 分）                         |
|              |              | 工期保证措施（5分）                   | 根据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交叉流水施工作业方案，合理调配机械、材料、劳动力等方面进行打分。（内容编制全面、合理的得5分；较全面、合理的得3分；基本满足                                             |

|              |             |                   |                                                                                                                                                                                                                           |
|--------------|-------------|-------------------|---------------------------------------------------------------------------------------------------------------------------------------------------------------------------------------------------------------------------|
|              |             |                   | 要求的得1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                                                                                                                                                                                                      |
|              |             | 苗木的栽植及管理技术方案（6分）  | 根据对苗木的栽植及管理技术方案进行打分。（内容编制全面、合理的得6分；较全面、合理的得4分；基本满足要求的得2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                                                                                                                                                    |
|              |             | 栽植后苗木存活率及后期养护（6分） | 根据栽植后苗木存活率及后期养护方案等方面进行打分。（内容编制全面、合理的得6分；较全面、合理的得4分；基本满足要求的得2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                                                                                                                                               |
|              |             | 服务承诺（7分）          | ①投标人保证施工质量、工期、安全的措施及承诺，包括应急处理方案等进行综合判断。（优秀的得3分，一般得2分，没有不得分。）<br>②具有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和保证各类关键岗位人员按规定在岗、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前不更换、且有明确切实可行的奖惩和违约处罚措施承诺。（优秀的得2分，一般得1分，没有不得分。）<br>③投标人针对本招标工程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为招标人排忧解难的服务承诺（优秀的得2分，一般得1分，没有不得分。） |
| 2.2.3<br>(2) | 企业综合实力（11分） | 项目管理机构（5分）        |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齐全，提供五大员（安全、施工、质量（质检）、预算（造价）、资料）岗位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岗位证书得1分，齐全的得5分，缺少任意一项的扣1分。（投标文件中须附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              |             | 企业业绩（6分）          |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业绩的每提供1份得3分，最高得6分。（投标文件中须附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注：1、所有证书不累计，不重复计分，以最高证书加分为准。

2、投标人综合得分的计算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3、投标人综合得分为所有评分项之和。

## 1.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详细评审标准进行打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当合计得分

最高的出现相等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如总得分和投标报价也相同时，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技术标得分相同时，按综合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如综合标得分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排序。

## 2. 评审标准和程序

### 2.1 初步评审

2.1.1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要求对投标文件的形式、响应性、资格条件等逐一进行评审。经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再进入详细评审阶段；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进入详细评审阶段，其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

#### 2.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否决投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投标文件不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 (5)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6)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或低于成本价的；
- (7) 未对《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承诺书》承诺的；
- (8) 提供虚假材料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时应审慎。因招标文件或工程量清单表述歧义或逻辑错误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的，不作为否决投标的因素。投标人明显打字或排版错误且不影响实质内容的，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不予以否决投标。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2.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2.2 详细评审

2.2.1 对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每个投标人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2.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2.4 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出具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的评标报告。对评标结论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以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评审为合理报价的投标人，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按照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项目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具体由招标人与中标人协商签订合同。

《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信用融资信用担保合作金融机构名单》下载地址：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np.gov.cn/>）首页“文件下载”栏。

### 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洛阳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洛阳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和《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金融产品推介名录》，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 附件

###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政府采购融资贷 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 一、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职务    | 地址                    | 电话          |
|-----|-------|-----------------------|-------------|
| 王剑  | 主任    | 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路与厚载门街交叉口隆安大厦 | 13838808890 |
| 杨洋  | 业务负责人 |                       | 15896531927 |
| 周宜辉 | 客户经理  |                       | 15036316707 |

#### 二、融资产品介绍：

“E 采贷”是郑州银行作为参与政府采购的中小企业量身定制的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约，并以政府回款为还款来源的贷款产品。该产品主要解决政府采购商中标垫资的痛点，帮助中标企业快速、高效、便捷获取银行资金。告别采购融资难，政府中标即可贷。优先支持纳入省市级财政预算的服务贸易类行业企业。

**“E 采贷”五大特点：**1. 纯信用：无需抵押、担保；2. 更灵活：随借随还，按需支用；3. 额度高：最高为上年度中标额的 1.3 倍，单笔最高 1000 万元；4. 适用广：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www.hngp.gov.cn](http://www.hngp.gov.cn)）有备案信息即可准入；5. 效率高：绿色通道，保证时效。

#### 业务流程：

1. 企业申请：凭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向郑州银行提出授信申请。
2. 银行审批：客户经理现场调查，3 个工作日反馈审批结果。
3. 企业提款：凭政府采购合同、购销合同等即可提款使用。

#### 利率及优惠政策：

贸易类不低于 5.5%，工程类不低于 6.5%，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实行减费让利政策，减少客户融资成本（不存在与贷款捆绑强制收费；只收费不服务；超范围、超标准收费；转嫁成本收费；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等提升企业贷款成本的现象）着力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帮助客户更好成长。分行所有收费项目均严格根据监管部门和总行要求执行，我行对银行账户一律免收账户管理费。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普惠金融 政采通宝业务服务方案

#### 准入标准：

1. 持续经营 2 年（含）以上。
2. 客户持有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以往年度有执行政府采购的记录），且政府采购业务无行政处罚记录。

3. 最近年度纳税申报收入不低于 200 万元。
4. 借款人及其法人代表、实际控制人信用良好。
5. 单一客户“政采贷”授信总量最高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6. 单笔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
7. 根据借款人生产经营及回款周期等特点，可采用按季付息，到期一次还本的还款方式，或分期偿还我行授信。

**中国银行联系人：**

负责人：朱宗沛 15978695077

信贷经理：印晨 15038659275

**平顶山银行洛阳分行**

**政府采购融资联系方式及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平顶山银行洛阳分行

联系人：刘亚兴

联系电话：13837937717（微信同号）

**二、产品介绍**

“银政易贷”是指平顶山银行针对中标政府采购合同的企业实际控制人发放的，专项用于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个人贷款业务。

- 1、目标客户：中标优质县区或区级（含）以上政府采购合同的企业实际控制人
- 2、采购合同项目：包括货物类，服务类和工程类等
- 3、贷款额度：最高 500 万元（含）
- 4、借款期限：不超过 2 年（参考中标合同约定付款期限）
- 5、贷款利率：综合年利率不低于 7%
- 6、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或根据客户实际经营情况不规则还款

**恒丰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

**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职务       | 地址                   | 电话          | 备注 |
|-----|----------|----------------------|-------------|----|
| 张龙妹 | 客户经理     | 洛龙区展览路泉舜<br>186 西侧裙楼 | 18538882575 |    |
| 张浩  | 公司金融部负责人 |                      | 18937966885 |    |
| 裴绍辉 | 分管行长     |                      | 18637904888 |    |

**二、融资产品介绍**

**1. 恒丰银行“政采云贷”**

针对政府采购项目中标小微客户在线发放用于采购项目（不包括工程项目）资金周转需要的流动资金贷款。

担保方式：免抵押、无担保，开立指定回款账户

授信额度：单户授信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贷款到期日不晚于政府中标合同约定款日后的十个工作日

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到期还本或阶段性还款

## 2. 准入标准

- (1) 企业成立一年以上，有洛阳市固定经营场所；企业实际控制人有两年以上行业从业经验。
- (2) 企业及其实际控制人信誉良好，合法经营，无不良记录，无恶意违约记录。
- (3) 我行信用评级结果在 B3 三级以上。
- (4) 企业名下现有贷款合计不超过上年度总收入的 45%。
- (5) 近两年有两次含以上政府中标记录，且供货履约情况良好。

### 兴业银行洛阳分行

#### 政府采购融资联系方式及产品介绍

分管领导：樊博（副行长、18638805299）；信贷经理：尚梅（市场营销部负责人、15538855595）；  
具体联系人：张海峰（产品经理、18603794400）

#### 三、产品介绍

四、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含）。

五、期限：主体授信额度有效期不超过 1 年

六、利率：自动生成贷款利率。

七、用途：贷款资金专项用于借款企业履行政府交易采购平台采购合同或订单所需的各类成本、费用及劳务支出等短期流动资金需求和日常经营周转需要。

八、担保方式：企业主个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追加采购合同或订单对应的应收账款质押。

九、支付方式：采用受托支付方式

十、还款方式：按月付息，本金可结合采购合同或订单情况及实际资金需求循环使用，采购合同或订单项下回款由系统自动扣划归还对应的贷款本息，借款企业也可自助提前还款。

### 工商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产品

#### 工商银行“政采贷”简介：

“政采贷”是工行与政府采购数据进行系统对接，根据获取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中标、采购合同、收验货、付款以及历史交易数据等信息，为政府供应商提供的融资贷款金融服务。

- 1、适用范围：供应商目前仅限于小微企业，后续将结合市场需要，适时拓展至大中型企业。
- 2、融资额度：供应商融资最高不超过订单金额 70%。
- 3、贷款期限：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等内容确定贷款期限，最长可以 5 年。
- 4、贷款利率：融资利率参考最近市场利率（LPR）合理确定。

5、办理手续：①供应商与工行取得联系，开立账户，开通网上银行。②与工行经办人员线下沟通确定融资金额，通过工行网上银行自助申请贷款金额。③工行进行贷款指令确定，贷款线上发放至供应商工行账户。

分管领导：李亚琼：16603797557

李若明：13233995266

信贷经理：朱建国：13653893229

张佩兰：15603799799

### 平安银行“政采E贷”产品介绍

平安银行“政采E贷”是平安银行与采购中心对接后，基于互联网技术、政府采购数据等信息，为中标政府采购项目的企业提供的互联网信用贷款。

#### 产品优势：

- 1、额度高：线上最高 500 万元。
- 2、申请易：5 分钟完成线上申请。
- 3、用款快：凭订单最快 1 天生效。
- 4、纯信用：凭政府中标订单即可融资。

#### 产品申请资格：

- 1、我行白名单财政项下的政府采购项目融资。
- 2、有历史中标采购记录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 3、企业及申请人信用良好。

#### 期限、利率和还款方式：

期限：1 个月到 1 年。

还款方式：先息后本、等额本息、等额本金。

利率：年化利率低至 6%。

**举例 1：**贷款 100 万元，3 个月（先息后本，利率 6%），前两个月需要支付利息 5000 元/月，到期还本付息。

**举例 2：**贷款 100 万元，1 年期限（等额本息，利率 6%），每个月需要支付本息约 86035 元。

平安银行洛阳分行联系人：

总经理：王煜 13523601120

业务经理：许洛周 13938876588

业务负责人：许洛周 13938876588

### 浙商银行“政采贷”

#### 一、贷款产品介绍

“政采贷”是本行为在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有企业等招标进行的采购活动中中标并签订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发放的，以采购人合同款支付作为还款来源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人为符合本行标准的小型、微型企业。融资模式包括采购合同融资模式与应收账款融资模式。采购项目包括货物类、服务类和部分工程类。

#### 二、适用对象

连续经营 2 年及以上或实际控制人有 3 年及以上相关行业从业经验经营状况良好，信用记录良

好小微企业。

### 三、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货物类、服务类利率最长一年，工程类最长可做三年。

### 四、产品特点

中标即贷，最高可贷 1000 万，最快三天审批放款，可做工程类项目。

**分管领导：张庆浩 联系电话：18538198600**

**信贷经理：郭利波 联系电话：15937918530 具体负责人：李超峰 联系电话：15538530**

广发银行“政采贷”

#### 一、广发银行“政采贷”

- 1、对象：针对政府采购平台内资信情况良好、经营正常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提供原材料购买、组织生产、货物运输等流动资金授信服务。
- 2、担保方式：以政府采购项目下的应收账款质押；企业实际控制人及主要个人股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3、授信额度：单户敞口授信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单笔采购项目融资不超过有效合同净额的 90%
- 4、授信期限：额度有效期一年，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且不得超过额度到期日后 3 个月，不超过采购项目合同约定的最迟付款日后 3 个月
- 5、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可根据单笔业务实际付款频率和时间点进行还款，不得采取随借随还出账模式，还款方式应与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应收账款金额、账期等相匹配。

#### 二、准入标准

- 1、企业成立且持续经营满 3 年以上，主营业务未有变化，有固定经营场所，且注册地在当地
- 2、政府采购历史超过一年或进入政府采购供应商名单时间超过一年，实际履约不低于一次
- 3、近两年销售收入保持正增长或主营业务利润为正
- 4、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
- 5、在我行评价不低于 BB+级
- 6、企业主（含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或配偶）拥有本地户口或房产
- 7、不得介入在金融机构有未结清（互）保类授信（含实际控制人夫妇个人经营性贷款）的企业

#### 三、授信用途

授信仅限于借款人自身在具体合同项下的原材料采购、组织生产、货物运输等流动资金需求，不得挪用于担保企业、借款人关联企业、借款人固定资产建设和股本权益类投资

#### 四、业务流程

- 1、业务访谈，确定贸易真实性
- 2、授信申请，企业按照我行授信调查的相关规定提供申请资料
- 3、授信调查与额度核定，客户经理双人调查，发起客户评级，并按流程提交审批
- 4、授信审查审批
- 5、按照要求出账

主管行长：李文强 18137865269

具体负责人：何俊杰 13838894026

信贷经理：姜晓凤 15103799119

### 中信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

#### 一、产品释义

“政采贷”是中信银行为政府采购中标小微企业提供的特色融资业务，致力于解决政府采购上游供应商的融资难题。

#### 二、产品特点

授信额度高、授信期限长、担保方式活

#### 三、产品内容

金额最高 1000 万元（含）、贷款期限最长 1 年（含）、无需抵质押物

#### 四、申请基本条件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信用记录良好，无不良、违法行为；

持续经营 6 个月（含）以上或实际控制人从业 2 年以上

从事政府采购活动 1 年以上；

具备政府采购投标资格且交易记录良好

采购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资源环保政策要求

#### 五、申请资料

营业执照；实际控制人身份证件；经营情况资料；从事政府采购活动资料；近一年政府采购回款的银行流水

#### 中信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联系人：

高晋卿 洛阳分行副行长 18637127868

闫恺 洛阳分行普惠金融部总经理 15837959999

陈幽静 洛阳分行普惠金融部信贷经理 15838817353

### 洛阳银行“政采贷”

#### （一）资料清单

- 1、借款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相关材料；
- 2、经政府采购项目中标的证明材料；
- 3、以往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履约情况；
- 4、其他洛阳银行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 （二）授信要素

##### 1、贷款额度：

原则上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70%。

##### 2、期限与还款方式：

与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周期、付款方式等相匹配。

### 3、担保方式：

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放款前完成应收账款质押登记手续。

### （三）联系方式

分管领导：陈经理 15837979663

信贷经理、具体负责人：任经理 18738439998

### 邮储银行行政采贷

贷款对象：

1. 已获得省本级政府采购中标通知，具备履约能力；
2. 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与政府采购合作1年（含）以上；
3. 在邮储银行开立回款专用账户。

贷款要素：

1. 纯信用；
2. 额度高：可贷合同标的额70%，最高额度300万；
3. 方便用：可一次性或分期还款

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玉辉 职 务： 总经理

电 话：13598159333

### 中原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产品简介

#### 一、融资机构基本情况及联系人联系电话

##### 1. 融资入口：

<http://www.zybank.com.cn/zyyh/gsyw55/xqyjr/xqyzcd/382690/index.html>

##### 2. 融资机构业务人员信息列表：

| 序号 | 业务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地址           |
|----|-------|-------------|--------------|
| 1  | 岳恒志   | 17737799828 | 洛阳市洛龙区长兴街66号 |
| 2  | 许然涛   | 19903896628 | 洛阳市洛龙区长兴街66号 |
| 3  | 柴碧林   | 13271555838 | 洛阳市洛龙区长兴街66号 |

#### 二、融资流程及各环节办结时间

客户通过“中原银行公司金融公众号”、“中原银行小微金融公众号”或“中原银行官方网站”等渠道申请即可办理。对于申报资料齐全，符合标准的业务，5个工作日即可完成审查审批。

### 建设银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 产品介绍及联系方式

##### 1、业务流程

- (1) 采购人的采购资金纳入同级或以上政府财政预算。
- (2) 供应商与政府采购部门签署采购合同。
- (3) 采购合同在公开平台进行公示或者备案。
- (4) 采购供应商依托采购合同，通过建行集团供应链平台申请融资。
- (5) 建行核实贸易背景，按照采购合同金额的一定比例（考虑质押率）发放融资款项。
- (6) 业务到期前，政府部门支付采购款项到建设银行指定的回款专户中。

## 2、产品优势

- (1) 无抵押（依据政府采购合同及历史交易、履约信息作为授信依据）；
- (2) 放款快（在线审批，快捷放款）；
- (3) 额度高（单笔合同贷款金额最高 3000 万元）；
- (4) 操作便捷（流程简捷，全线上化操作）；
- (5) 还款灵活（支持多种还款付息方式，支持提前还款）；

## 3、借款人基本条件

(1) 供应商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或个体工商户，有固定经营场所，合法经营。

(2) 供应商未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 不存在我行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管理制度规定的禁止准入情形或停止业务关系的情形。(4) 供应商企业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信用记录良好，近 2 年在中国人民银行企业征信系统无不良信用记录。(5) 供应商企业主个人信用记录良好，近 2 年在中国人民银行个人征信系统个人逾期或欠息在 30 天（含）以内的次数不超过 2（含）次，且不存在逾期或欠息在 30 天以上的信用记录。(6) 供应商与采购人具有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原则上要有 2 次及以上的历史政府采购中标记录。(7) 供应商及采购人为本地注册企业。(8) 供应商成立一年以上。(9) 供应商具有明确的还款来源和风险缓释措施。

**4、申请路径：**建行集团供应链平台

**5、利率：**针对不同客户差异化定价，根据客户综合贡献度合理确定。

**6、联系方式：**分管领导：马顺超 13693835688

信贷经理：张翠荣 13937942294

## 招商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 一、 联系方式：

| 分管领导 | 职务       | 地址                | 电话          | 备注 |
|------|----------|-------------------|-------------|----|
| 彭国庆  | 公司业务分管行长 | 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 7 号西苑大厦 | 15236667303 |    |
| 王伊宁  | 客户经理     | 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 7 号西苑大厦 | 13683861133 |    |

### 二、审批流程

**1、申请路径：**（1）手机扫描二维码申请



(2) 网页版申请 <https://sme.cmbchina.com/>;

**2、授信额度：**基于政府采购中标总额和实际采购合同办理融资，额度最高可达到 3000 万，线上自助模式最高 1000 万；

**3、利率：**为切实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我行严格执行普惠金融利率政策，对符合标准的普惠小微贷款业务一定补贴优惠；

**4、风控措施：**

(1) 回款锁定——保证融资申请人在我行进行融资的政府采购商务合同所对应的回款账户为我行且唯一；(2) 在我行据以融资的商务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质押；(3) 实际控制人夫妇提供连带担保；

**5、客户准入**

(1) 采购单位：区县及以上政府机构；由上述政府统筹付款的二甲以上公立医院、学校、科研机构等事业单位；付款记录良好，无拖欠大额工程款、采购款、逃废银行债务等不良记录；

(2) 采购项目：优先支持货物类采购，稳妥介入服务类采购，审慎介入建设工程类采购；未在他行办理以同一采购合同为贸易背景的融资业务；

**8、政采自助贷：**

(1) 线上申请及预授信，额度最高 1000 万；(2) 网银端线上自助提款，10 分钟内即可到账；(3) 基于政府采购中标总额和实际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融资比例最高可达合同金额的 80%；(4) 利率优惠，线上可随借随还，更加符合政采供应商需求并降低企业成本。

**浦发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职务       | 地址              | 电话          | 备注     |
|-----|----------|-----------------|-------------|--------|
| 苏冰  | 高级产品经理   | 洛阳市洛龙区展览路 211 号 | 18623790623 | 微信同手机号 |
| 汪乐阳 | 普惠金融部总经理 | 洛阳市洛龙区展览路 211 号 | 13698889966 | 微信同手机号 |

**二、融资产品介绍**

在您中标政府采购项目，从合同(订单)生效到最终收款期间，有没有因采购原材料、生产产品等产生资金压力，存在融资需求的情况？

**(一) 产品介绍：**

“政采e贷”是由洛阳市财政局与浦发银行共同开发，基于政府采购合同，为供应商提供的信用贷款。

## （二）产品优势：

- 1、融资期限最长可达1年。
- 2、货物、服务类最高1000万元，工程类最高1500万元。
- 3、信用贷款，低门槛，循环额度，随借随还。
- 4、业务流程简单，在线秒级放款，尊享快捷体验。
- 5、总行补贴，融资利率有优惠。

## （三）适用客户：

- 1、在河南省境内注册的供应商，未列入河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黑名单。
- 2、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无逾期、垫款等情况，且无其他不良信用记录。

## 3、政府采购中标区域：

- （1）河南省省直、郑州市（含市内各区）项目
- （2）洛阳市市直项目
- （3）河南其他地市市直项目
- （4）林州、长垣、新郑、禹州中标项目。

## （四）申请路径

1、供应商首先与联系人联系，提供企业基本证件、征信报告、中标合同、采购合同等进行客户准入和额度测算。

2、供应商来浦发银行开户，在政府采购合同中填写浦发银行账号。

（若客户已签署其他银行账号，则需要联系浦发银行进行备案银行账号变更）

3、授信审查和放款（资料齐全一周时间）

## 交通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交通银行针对政府采购供应商中的小微企业推出的，以未来应收账款作为质押、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融资业务。凡参与过政府采购历史的中标企业，即可提前在我行预申请融资额度，中标且签订采购合同后可随时提用。我行具有绿色批复通道、授信额度高、免抵押担保、期限长等优势。

负责人： 周贯超      联系方式：15538830369

联系人： 顾 伟      联系方式：18037558778

魏柴扉      18837923035

## 洛阳农商银行“普惠政府采购贷”产品简介及联系人

产品简介：“普惠政府采购贷”是指本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取得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依托省财政厅的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平台，按优于一般中小微企业的贷款利率及手续，直接向本行申请贷款的中小微企业发放的用于采购合同项下商品备货、生产和加工的贷款。以信用方式为主，追加供货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融资额度不

超过采购合同标的额的 70%，贷款期限不超过 1 年，贷款利率原则上执行 LPR 上浮 60%执行。

**分管领导：**张学强 13083636800

**信贷经理：**常洁 13721681719

**具体负责人：**姜艳阁 13526989222

### **农行洛阳分行政采贷**

1、产品定义：指境内购销双方签署订单后，农业银行以订单项下的预期销货款作为主要还款来源，为满足销货方在货物发运前因支付原材料采购款、组织生产、货物运输等资金需求而向其提供的短期融资。

2、贷款期限：一年以内。

3、适用对象：地市级（含）以上政府的采购部门统一组织的政府采购行为形成的订单等。

4、办理条件：（1）在农行开立基本结算账户或一般结算账户。（2）借款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我行信贷政策，生产经营正常，具备购货方认可的供货能力。（3）订单项下商品属于销货方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商品质量稳定，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4）与购货方有两年以上稳定的供销关系，合作期间的履约交货记录及销售回款情况良好。（5）在金融机构无不良信用记录，或虽然有过不良信用记录，但不良信用记录的产生并非由于主观恶意且已全部偿还。

5、业务流程：客户申请—银行调查—业务审查审批—合同签署—贷款发放。

### **三、业务分管及联系人**

**分管领导：**蔡浩洋 18567663969

**客户经理：**张琦颖 18567663732

### **华夏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产品介绍**

#### **产品特点**

融资便捷快捷

线上提交融资申请，线上反馈审批额度

审批手续简便

审批手续及所需的资料相对简便

融资比例合理

最高融资比例可达订单金额的 80%

价格合理灵活

按实际融资天数计息，低于同业平均水平

还款灵活方便

按期还息，到期还本，可提前部分还款或全部还款

无需抵押担保

凭订单即可申请，无需追加抵押担保

#### **申请条件和资料**

经工商形状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或个体工商户，有固定经营场所，合法经营；  
企业为货物或服务类供应商；

未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企业近三年中标数不少于 2 次；

企业具备与中标项目相匹配的生产或销售资质。

**申请资料：**营业执照正副本、法人身份证

**申请流程：**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进入“华夏政采 E 贷”根据提示完成授信申请，系统审批通过后，前往网点开立企业账户及签订贷款协议，登陆“华夏政采贷”根据提示完成放款申请，系统审批通过后完成提款。

**联系方式：**分管领导：马鲜平副行长

部门经理：杜青青营销管理部经理 13633790075

具体负责人联系方式：谢逸伦客户经理 15038621500

## 中国光大银行政府采购贷融资产品

### 介绍及联系方式

#### 一、产品定义

“政采易”是指光大银行根据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以政府财政支付资金为主要还款来源，通过封闭回款路径等方式，为中标供应商提供流动资金贷款。

#### 二、借款人基本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 （二）企业成立 1（含）年以上，且实际控制人有 3 年以上实际行业经验，具有良好的纳税记录、工商登记记录；
- （三）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服务能力；
- （四）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要求，符合我行信贷政策；
- （五）人行征信信息查询系统查询显示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者无重大不良记录；政府采购履约行为无不良记录；
- （六）中标供应商在我行信用评级应在 B-级（含）以上；
- （七）我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 三、业务流程

- （一）供应商的采购资金纳入同级或以上政府财政预算。
- （二）供应商与政府采购部门签署采购合同。
- （三）采购合同在公开平台进行公示或者备案。
- （四）供应商依托采购合同，向光大银行申请融资。
- （五）光大银行对采购商进行调查，根据政府采购中标合同金额扣除预付款\*一定比例发放融资款项。
- （六）中标供应商须在光大银行开立结算账户并将其指定为企业政府采购结算专户，回款至该账户。

#### 四、利率

根据当地同业水平合理确定贷款利率水平，执行总行贷款利率授权管理政策。

#### 五、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应与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周期、付款方式相匹配，最长不超过合同约定付款日期后两个月。

#### 六、联系方式

1、分管领导：王慧 18837902280

2、信贷经理：刘勇 18837995809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为电子版（另附），请投标单位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入口在线下载。

## 第六章 图 纸

本项目图纸为电子版（另附），请投标单位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入口在线下载电子版图纸。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本工程所采用的材料、设备和施工工艺，在实施过程中均应符合或遵循本施工图纸中引用的技术规范和标准。所采用的规范或标准如出现不一致时，以标准高的为准，本施工图纸中没有的，以国家现行规范为准。

2、技术要求及规范与新规范、新技术、新标准不一致时，以新技术规范标准和施工图纸要求为准。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洛阳市建设工程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切实加强工程建设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确保把工程项目建设成为廉洁工程，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的发展，作为工程建设的投标单位，特向市委、市政府做出如下庄严承诺：

一、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和各项政策规定，将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廉洁自律，加强监督，保证将工程建设成廉洁工程。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努力推进诚信建设，决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三、建立并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健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在工程报批立项、招标投标、资金运用、物资采购、设计变更、预算决算、质量认证、工程验收和设计、施工、监理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工程谋私、索贿受贿，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四、建立工程质量监管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从事设计、施工、监理，确保工程设计、施工组织、质量监理全部依法合规，争创优质工程。

五、建立安全生产监管保证体系。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律和技术规范，在工程建设中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确保施工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生命及人身安全，严防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六、遵守财经法规，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开支，最大限度地压缩工程费用，节约资金。

七、定期不定期地对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八、如在工程建设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自愿接受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从源头上有效预防和制止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促进工程项目建设廉洁优质高效,现就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 1、严格遵守工程建设项目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 2、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
- 3、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4、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物资采购、设计变更、质量认证、安全生产等各项规定;
- 5、严禁为了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6、严禁向项目建设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及有关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 7、加强内部监督,并自觉接受有关职能部门对工程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
- 8、严格执行廉洁从业各项规定,并向市委、市政府作出廉洁自律承诺。

违反上述告知事项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以上条款,并代表所属单位严格遵守。

投标单位(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另附）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其他材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质量要求：\_\_\_\_\_，安全目标：\_\_\_\_\_，文明工地目标：\_\_\_\_\_，扬尘防治目标：\_\_\_\_\_。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5）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若存在上述情况我方承诺赔偿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相关损失。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二）投标函附录一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约定内容                   |
|----|---------|------------------------|
| 1  | 项目名称    |                        |
| 2  | 投标总价（元） | 大写：<br>小写：             |
| 3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_____<br>注册编号：_____ |
| 4  | 工期      |                        |
| 5  | 养护期     |                        |
| 6  | 质量要求    |                        |
| 7  | 安全目标    |                        |
| 8  | 文明工地目标  |                        |
| 9  | 扬尘防治目标  |                        |
| 10 | 付款方式    |                        |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投标函附录二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约定内容                                          | 承诺 |
|----|----------------|-----------------------------------------------|----|
| 1  |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br>承诺 | 1、以前所承建工程工资支付情况，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                    |    |
|    |                | 2、中标后能否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    |
|    |                | 3、其承包的工程项目一旦出现拖欠职工工资，是否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划支。 |    |
|    |                |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不具备以上三项承诺的，在评标时对其实行“一票否决”。          |    |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联系方式：\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  
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  
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法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代理人可电子签章或签字后扫描上传。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另附）

1、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工期保证措施

苗木的栽植及管理技术方案

栽植后苗木存活率及后期养护

服务承诺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一：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用于施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拟配备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已使用台时数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应采用网络图表示。

####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备注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学历      |          |
| 职称     |            | 职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毕业学校   |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 工程概况说明 |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项目负责人应附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职称证、身份证等扫描件。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学历       |  |
| 职称     |          | 职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    | 学校   | 专业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主要项目管理人员中的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执业证书或上岗证书等扫描件。

##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 技 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 **（二）资格审查资料**

应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资料

附件 1

## 项目负责人无在建承诺书

致：\_\_\_\_（招标人名称）\_\_\_\_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负责人\_\_\_\_，如若中标，在中标后未担任任何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愿意承担对本项目及招标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2

### 信用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招标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二、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并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在签订合同前招标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积极配合招标人提供证明材料。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后附业绩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四）投标人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八、其他资料

### 1、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 2、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 4、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 5、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 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招标单位名称）：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投资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形象，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和联系电话：\_\_\_\_\_

一、我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项目名称及标段）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招标投标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我单位在“信用中国”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没有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信用承诺”中没有“部分履行”或者“全部未履行”的有关记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没有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三、我单位如有发生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1年内自动放弃在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使用“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资格。

（一）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二）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三）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同意将承诺和践诺信息作为我单位信用记录由“信用洛阳”网站归集并合规应用。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

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